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开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http://www.lg.gov.cn/bmzz/zjj/>）上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28589807，传真：0755-28589989。

一、概述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为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局办公室的局领导担任，组员由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受理公民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业务管理员由局办公室一名业务骨干担任，网站管理员由局办公室一名业务骨干担任，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情况。

根据《条例》等文件规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我局修订完善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结合龙岗区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公开内容，编制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明确责任部门及区政府考核标准，及时更新和完善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事项。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印发了《区住房建设局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区住房建设局关于做好政务公开与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审核程序等，有效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龙岗区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大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和完善，保证网站内容的及时性、有效性和整体性，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更加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严格落实《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息公开制度》、《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官方微信管理办法》、《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新闻采访及新闻发布工作规定》和《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舆情管理办

法》等制度机制，在日常信息公开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公开事项、形式、程序及工作要求等，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透明度，确保全局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同时方便企业及个人获取政府信息，方便群众监督。

（五）《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通过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对《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作了统一部署和安排。组织参加全区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全局信息安全检查、信息写作培训等，进一步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按照《条例》要求，2018 年度，我局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7520 条，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519 条，通过及时、主动的信息公开，充分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和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各类应公开信息。2018 年，我局通过《深圳侨报》、《深圳特区报》以及“深龙住建”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工作信息 1089 条，及时公开我局牵头落实的民生实事工作进展、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我局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主动公开的 7520

条信息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27 条，政策法规 26 条，规划计划 4 条，办事指南类 463 条，民生重点领域（保障性住房）信息 102 条，工程管理类 1379 条，招标投标类信息 2404 条，资金信息 2 条，人事信息 2 条，信用信息 2637 条，其他各类信息 474 条。

我局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网站主动公开 14519 条信息中，招标公告 1306 条，变更公告 958 条，截标信息 907 条，招标控制价公示 420 条，开标情况公示 878 条，评标委员会公示 533 条，评标报告公示 533 条，定标结果公示 1313 条，中标结果公示 1098 条，龙岗区小型工程 462 条，资审及业绩公示 2033 条，重新招标失败申请直接发包公示 10 条，直接发包公示 8 条。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

一是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设置互动交流专栏，包括部门咨询、部门投诉、网上调查、民意征集等子栏目，更加便于公众参与。**二**是在办公大楼醒目位置设置了邮箱、宣传栏等载体，确保信息公开到位。**三**是对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及服务指南、办事依据、所需资料、办理程序、受理部门、办理时限、办事地点、联系电话、办理结果以及工作流程等，通过咨询、备索资料、电子滚动屏幕、电子触摸屏、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在电子滚动屏、电子触摸屏、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深圳侨报》、龙岗电视台上发布建设工程招标中标信息公告。**四**是政策法规通过小册子或宣传资料公开。**五**是日常工作动态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各级

报刊、电台公开。**六**是对内公开的政务内容及信息通过文件、会议、公开栏、局 OA 办公系统向全局干部职工公开。**七**是对重大信息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 年，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通过深圳市依申请公开信息系统、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8 宗，均已按时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我局认真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造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 宗，均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常态性、基础性工作，需要我们进一步强化认识，积极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优化完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区工作要求，结合住房和建设工作实际，积极总结经验，提升水平，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领导工作力度，大力推进信

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统一认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齐抓共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二是**加大公开力度，扩展公开广度和深度。拓展渠道，积极通过网络、纸媒、新媒体等多个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形式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尽最大限度地实行公开。**三是**继续加强局网站建设，强化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在办事和便民服务、答复公众来信和围绕重点工作开展民意征集等方面的能力，优化栏目，及时、正确公布政府信息。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